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教室、場地借用申請單 (113.11 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使用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至 時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上課:週 時至 時)	
使用項目	活動事由	活動名稱： 活動聯絡人： (聯絡電話：) 參加人數：	
	課程教學	課程名稱： 任課教師： 上課人數：	
借用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院一館 201(容納人數 124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院一館 301(容納人數 52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院二館 135 階梯教室 (容納人數 106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院二館 131 倬章國際會議廳 (容納人數 2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院二館 232 教室 (容納人數 42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院二館 233 教室 (容納人數 42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院二館 332 院史室 (容納人數 40 人)	
使用須知		一、請於借用時間前 7 日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請保持環境清潔，勿喝飲料或用餐。 三、借用教室上課之系所，如遇停課、更換教室，請先行告知。 四、使用完畢，請注意關閉電燈、冷氣、視聽設備、門窗及檢查場地環境清潔並立即歸還借用之鑰匙。 五、設備若有損壞或遺失，申請單位應負賠償責任。 六、使用記錄將作為日後借用與否之參考。 七、欲使用視聽設備者，請事先派員學習操作；如遇機器故障，請即時通報院辦公室(分機 26003 何昀芯小姐)。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申請單位主管	院辦承辦人	教育學院主管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場地借用水電維護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

館別	場地名稱	使用時段收費標準				備註
		全日	08—12	12—17	17—22	
教育學院一館	201 階梯教室	14,000	6,000	6,000	6,000	124 人座
	301 視聽教室	7,000	3,000	3,000	3,000	80 人座
教育學院二館	131 倬章國際會議廳	24,000	10,000	10,000	10,000	230 人座
	院史室	6,000	3,000	3,000	3,000	40 人座